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的临安区2022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（临安区中小学教室灯光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教室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26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LED 黑板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26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控制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26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2年07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